

【教研】【人事】

第 1 次教育再生會議報告(要旨)

(朝日新聞 2007 年 1 月 25 日刊登)

在 24 日彙整的教育再生會議第 1 次報告要旨如下。

■ I 第 1 次報告的基本想法

我們讓每個小孩過充實的學校生活、懷有美夢與希望，讓未來能夠遍地開花，為迎接充實的人生，期待透過學習使本身具備更多的能力。

培養開創高科技的專業人才或國際上顯要領導人乃當務之急。

但是，今日的學校教育有學力降低、漏修必修科目問題、霸凌、曠課、校內暴力、班級年級脫序、教員指導能力不足、學校及教育委員會被認為是「但求平安無事之消極主義」含糊的責任體制，停滯的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，顯示出極其嚴重的狀況。說是「公共教育的機能不全」並不為過。

教育無關家長的經濟能力，應保證人人機會平等，不可有教育差距。

現在應「社會總動員」致力於教育再生，使「優美國家-日本」之目標在世界實現。

■ II 目前實施教育再生而應有的架構

《7 項建言》

【1】 重新檢討「寬鬆教育」、提升學力

加強基礎學力之計畫→增加 10%的上課時數，改善太薄之教科書

修訂學習指導要領，加強學習更有效率之讀、寫、計算、會話、溝通意識等基礎能力▽增加小學高年級理科、算術之專科教員▽實施「星期六學校」補習。

重新開始調查全國學力，使學力穩步提升

進步快的小孩使之更進步，理解力慢的小孩給予更多關懷與細膩的指導

教育委員會·學校的看法是，在公立小、中學實施小班制指導或依學習熟練程度給予個別指導▽採行學校選擇制度

【2】 學校再生帶給學習安心與有規律的教室

絕不允許霸凌、校內暴力的學校存在為目標，全力保護被害者

學校應表明禁止違反校規及違反社會行為，並且嚴懲施暴者

對施暴者應予嚴格懲處，使清楚自己的行為愚蠢，靈活落實停止出席制度，並對悔改者給予支援

學校除了指導與懲戒外，應給予反社會行為之學生個別指導或闢室教育。同時給予參與社會服務等體驗活動

徹底指導累犯暴力或違反社會行為的小孩，給予安靜學習環境。

今年度重新檢討昭和 20 年代有關學校指導或懲罰

「有關體罰範圍」

【3】教所有小孩意識規範，徹底認清身為社會一份子的社會基本規範

徹底教導學童身為社會一份子起碼的規範，以學習指導要領為基礎確保「道德的時間」加以充實、高中服務活動列為必修科目、普遍實施大學 9 月入學制。

使之體驗孝順父母，敬愛兄長、友愛朋友。

透過參與 30 人 31 腳團體活動、機器人比賽，以團體活動鍛鍊身心，帶給成就感▽透過閱讀古典或偉人傳記、民間傳說、神話、茶道、武藝，培育具道德觀、禮儀、內在美。

【4】總動員所有方法培育有魅力及受人尊敬

之教師。從社會多元化的領域，積極且大量的採用教員。教育委員會也積極採用社會經驗者，支援賣力的教員，安排賣力的教員在小孩前面表揚，採用薪俸差別體制，優待晉級，表揚優秀教員。

不適格的教員不准教學。對培育教員・採用・研習・評鑑・資格等整體改革。

校長或教育委員會對教員評鑑時，也需參酌家長、學校評議員、兒童、學生的意見▽新進教員，試用 1 年後，應嚴格評估其素質適任度。

採行真實意義的教員執照更新制。

修訂教育職員執照法等，採用教員執照更新制，同時考慮實績或外面評鑑，嚴格認定講習成果▽指導能不力的教員優先給予研習，之後如果未加以改善的話，應給予資格處分或吊銷執照。

【5】營造博得家長及地區信賴的學校。

真正公開的學校，有義務向對家長及地區說明一切的責任。

針對學校，獨立的第三者機關(教育水準保障機關=暫稱)應採行校外來評鑑·監查制度。

確立學校的責任體制，由校長作主承擔一切責任。

修訂學校教育法，新設副校長·主任等人之管理職責。

准用校外民間優秀人士士擔任校長等管理職

【6】對教育委員會的存在再做徹底的討論。

教育委員會解決問題的能力令人質疑。教育委員會是對地區全權負責的機關，需要認清職責，提高透明化及負

起說明責任，接受居民或議會的檢視。

實施教育委員研習計畫。

教育委員會面對霸凌、校內暴力發生的問題，設立危機管理小組，迅速因應。對於霸凌置之不理或助長的教員，應公布其名並採減薪措施。

使文部科學省、要都、道、府、縣教育委員會、市、町村的教育委員會、學校的責任分擔明確，並重新檢討教育委員會的權限。教職員之人事權，配合廣泛人事制度，儘量移轉給市町村。

公布國家制定教育委員會基準及方針，引進外部評鑑的第三者機關制度。

對於小規模的市町村教育委員會，應力求合併或廢止，以廣泛處理事務。

人口在5萬人以下之小規模市町村應共同設置教育委員會。

【7】「社會總動員」為小孩的教育負責

家庭的對應

家庭是教育的原點。家長率先貫徹小孩的教養。利用「家庭日」作多世代交流，推進飲食教育，建構支援育兒的

窗口。透過推展早睡早起吃早餐之運動，努力改善生活習慣。各家庭也需努力養成學習的習慣。

區的對應，開放學校，以地域全體培育小孩，全國展開放學後輔導小孩計畫，靈活運用社區主導人(教育協調人)。

企業的對應，企業也需實現「工作與生活的調配」，參與教育規劃，接受學校要求，派遣課外講師授課，以及積極安排小孩的就職體驗。

經營企業主管應將「工作與生活調和」定位為經營之基本方針。充實改善育兒·教育帶薪休假等制度

社會全體的對應，剷除對小孩有害的資訊來保護小孩。

由各家庭訂定並過濾電視節目與玩電腦的規則

《4 項緊急對應》

【1】本年度應力求檢討通過反社會行為之法案，毅然決然地防治兒童暴力之發生。

【2】修訂教育職員執照法(採用教員執照更新制)向國會提出

【3】修訂地方教育行政法(徹底改革教育委員會制度)向國會提出

【4】修訂學校教育法(確立學習指導要領及學校責任制)

向國會提出

■ III 今後教育再生討論之課題

為了防止再度漏修必修科目，重新檢討高中教育內容，充分發揮靈活之學習及自修，充實教科書內容引用充實大學培育教員及事後評鑑制度(採用取消認定等措施)等▽包括國家考試化的教員執照制度▽明確國家的任務及責任，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對市町村立學校之參與▽鬆綁學年限制(「跳級」或「留級」為了實現世界最高水準之教育，有必要確保教員人數，減輕學費負擔，確保財政基礎▽給予選校兒童學生人數之預算分配(票券補助制度)提供教育機關及教員切磋琢磨的環境。